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年制 電子工程系 科目表 (106學年度適用)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務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科目	上		下		科目	上		下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	國文	2	2			通識課程(一)	2	2		
	體育(五)	0	2			通識課程(二)	2	2		
	服務學習(一)	0	2							
	英文			2	2					
	體育(六)			0	2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0	2					
	通識教育講座			1	2					
	小計	2	6	3	8	小計	4	4	0	0
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	VLSI概論	3	3			實務專題(二)	2	3		
	工程數學(一)	3	3							
	電子電路學	3	3							
	電磁學	3	3							
	半導體物理			3	3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		3	3					
	實務專題(一)			2	3					
	電子學			3	3					
	電子學實習			1	3					
	小計	12	12	12	15	小計	2	3	0	0
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	材料科學導論	3	3			通信電子學實習	1	3		
	信號與系統	3	3			通信電子學	3	3		
	通訊系統			3	3	數位通訊	3	3		
	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習			1	3	電腦與網路應用實習	1	2		
	數位訊號處理			3	3	電腦與網路應用	3	3		
	計算機組織			3	3	作業系統	3	3		
	視窗程式設計實習			1	3	控制系統	3	3		
	電磁波			3	3	半導體元件	3	3		
	電子材料			3	3	光電工程概論	3	3		
	機率與統計			3	3	積體電路製程	3	3		
	模糊理論與應用			3	3	積體電路佈局實習	1	3		
	固態物理導論			3	3	固態元件製程實習	1	3		
	業界實習(一)			2	2	類神經網路	3	3		
	綠色能源科技			3	3	嵌入式系統	3	3		
						太陽能電池之基礎物理與實驗	3	3		
						職涯分析與規劃	2	2		
						通訊系統實習	1	3		
						機器人設計實務	3	3		
						嵌入式系統實習			1	3
						數位影像處理			3	3
						線性代數			3	3
						光纖通訊實習			1	3
						光纖通訊概論			3	3
						介面技術			3	3
						介面技術實習			1	3
						微波光電半導體			3	3
						微波工程			3	3
						VLSI測試與封裝專論			3	3
						射頻電子電路			3	3
						無線通訊技術與系統			3	3
						顯示器工程概論			3	3
						薄膜技術與應用			3	3
					半導體量測實習			1	3	
					控制工程			3	3	
	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3	3	
					光電子學概論			3	3	
					職涯分析與規劃			2	2	
					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			3	3	
					業界實習(二)			2	2	
	小計	6	6	31	35	小計	43	52	53	61
	合計	20	24	46	58	合計	49	59	53	61

- 1、最低畢業學分73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26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8學分。
- 2、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，第一年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；第二年不得少於9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。
- 3、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，每學期外修至多6學分，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12學分。(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，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)
- 4、軍訓、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5、業界實習之實習時數需滿320小時。
- 6、專業選修科目學分中至少包含三門系專業選修實習科目(參加業界實習或校外實習者滿320小時可免修一門)。
- 7、106學年度起適用。